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上海電氣上重碾磨特裝設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0萬元的擔保。
-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南通國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 (1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5,000萬元的擔保。
- (1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400萬元的擔保。

* 僅供識別

- (14)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東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萬元的擔保。
- (15)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河北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
- (16) 考慮及批准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及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上纜藤倉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 (17)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
- (18) 考慮及批准Koninklijke Nedschroef Holding B.V.為內德史羅夫緊固件(昆山)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萬元的擔保。
- (19)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下屬公司開具人民幣5,200萬元的保函額度。
- (20)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提供1,139.9萬林吉特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2. 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